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充分说明了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并提出了重组事项后续安排，我们同意公司相关披露和安排。同时，我们督促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

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建华

石水平

庄学敏

2019年8月12日